附件5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赵县人民检察院　　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执行数（至2025年		结余结转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市级	县级				
1	单位运行电费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30	20		10	10	95	保障单位正常运转
2	单位运转保障经费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39.6	39.49		0.106868	0.106868	96	保障单位正常运转
3	党组织活动经费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3.09	3.09		0.00048	0.00048	94	落实党建工作，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、素质水平。
4	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27.5	27.24		0.263513	0.263513	95	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保险，保障我院的正常运转
5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67.7	67.7		0	0	92	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
6	文件资料印刷费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0.7	0.7		0	0	98	及时清晰的印刷资料，使检察机关更好的开展检察工作